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大綱

科目中文名稱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上課時間	M5M6M7M8	學分	3
擋修科目	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一、課程說明	<p>「教學實習」課程旨在增進學生對中等學校行政運作與教學現場的基本認識，協助學生將課堂所學的教育理論與學校生活世界的種種實際相互印證，深化對教師角色的認知，強化教學實務的知能。為了達到這樣的目標，本課設計分為三大部分：課堂討論與模擬（或實驗）教學、學校參觀與見習試教。「課堂討論」在學期初提供進入教學現場所需的準備，學期過程中則運用於實驗教學經驗的分享與檢討；「學校參觀」的目的在了解學校整體的工作內容與運作方式；「見習與試教」則是進入教室，觀摩專門科目的教學，並實際上台授課。</p>
二、指定用書	無
三、參考書籍	無
四、教學方式	<p>「教學實習」為三學分、每週四小時的課程，以便於安排參觀見習及試教等活動。本課程預計分科開設七門，由師培中心教師與各科教師合開。師培中心教師負責聯繫實習學校、安排參觀及實習相關事宜；各科老師負責指導各科模擬教學、見習與試教活動。</p> <p>原則上，見習 4 堂課(或一個教學單元)，試教至少 4 堂課，可視情況彈性調整。</p>
五、教學進度	<p>2/19 (一) 第一週 春節放假</p> <p>2/26 (一) 第二週 開學 / 分科說明</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英文 (教 307)</p> <p style="margin-left: 40px;">數學、歷史、商經、電機與電子群 (教 305)</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生物、物理、公民 (教 312)</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學生必須上傳所寫之教案至 Moodle 系統或 iLMS 系統。 2. 各科需選一位班代。 3. 於 2 月 27 日前上網填寫各人 E-mail、聯絡方式，以便安排學校參觀的保險及聯絡後續見習試教相關事宜。 4. 填寫學校參觀保險資料 5. 討論出各科師生共同時間，以便安排後續見習試教相關事宜 </div> <p>3/05 (一) 第三週 學校參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http://www.hchs.hc.edu.tw/bin/home.php) (集合時間/地點：12:40/教育館正門口)</p> <p>3/12 (一) 第四週 學校參觀：國立關西高級中學 (學校網址：http://www.khsh.hc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集合時間/地點：12:20/教育館正門口)</p> <p>3/19 (一) 第五週 學校參觀：國立竹北高級中學</p>

(學校網址：<http://www.cpshts.hcc.edu.tw/front/bin/home.phtml>)

(集合時間/地點：12:30/教育館正門口)

3/26 (一) 第六週 新進教師經驗分享

(時間/地點：18:30/教育館 310 室)(繳交學校參觀報告)

4/02 (一) 第七週 模擬教學

◎分科

英文	卓 江老師	(教 307)
數學	曾憲錠老師、呂秀蓮老師	(教 316)
歷史	林桂玲老師、呂秀蓮老師	(教 312)
生物	葉世榮老師、徐憶萍老師	(生二 113)
物理	陳金楓老師、徐憶萍老師	(教 305)
公民	陳明蕾老師、徐憶萍老師	(教 305)
商經	呂秀蓮老師	(教 316)
電機與電子群	呂秀蓮老師	(教 316)

4/09 (一) 第八週 模擬教學 ◎分科

4/16 (一) 第九週 模擬教學 ◎分科

4/23 (一) 第十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 (一) ◎分科

4/30 (一) 第十一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 (二) ◎分科

5/07 (一) 第十二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 (三) ◎分科

5/14 (一) 第十三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 (四) ◎分科

5/21 (一) 第十四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 (五) ◎分科

5/28 (一) 第十五週 見習試教與討論 (六) ◎分科

6/04 (一) 第十六週 綜合討論 ◎分科

6/11 (一) 第十七週 課程回顧與檢討 ◎合班(教 305)

6/18 (一) 第十八週 端午節彈性放假

六、成績考核	科目	類別	百分比
	甲科	見習試教報告	20%
		模擬教學(含教案)	30%
		試教(含教案)	40%
		綜合表現	10%
	乙科	學校參觀報告	60%
		模擬教學教案	10%
		試教教案	15%
		綜合表現 (未出席一次扣總分 3 分)	15%

注意事項：本課程設計有見習試教學校輔導老師評分表，請輔導老師就學生試教情形評分，並將評分表郵寄回中心辦公室（評分表裝入信封內，並於彌封處簽名）。評分表正本將留存於中心辦公室，影本給授課教師，以供評量「試教」部分成績參考。

七、教材資源 師培圖書室—教科書藏書